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 怎样推翻离婚协议书(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篇一

协议人：____，男，生于____年__月__日，汉族，____市____公司员工，住____市____路____号____室。

协议人：____，女，生于____年__月__日，汉族，无业，住____市____路____号____室。

男方____与女方____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婚生女____由男方抚养，女方每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共计____人民币抚养费。女方每月逢双周周六上午九点到男方处接孩子探视，于当日下午七点之前送回男方住处。

二、双方共同财产分割方案如下：

夫妻双方共有的位于上海市____路____弄____号____室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系双方共同财产。现双方约定：

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所有，女方配合男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由男方承担。

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女方放弃该套房产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

三、女方自愿自筹_____人民币作为父母义务抚养子女期间的医疗费用，若以上钱款不足以支付以上医疗费用，超出_____元部分，由男方承担。

四、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财产归各自所有。

五、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它共同债权债务；个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

男方：____ 女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篇二

一、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

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篇三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

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的正确书写：

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及其婚姻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结婚时间、生育子女时间个数、离婚原因。
- 2、双方同意离婚的表示
- 3、对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生活安排。离婚后子女和哪方共同生活，抚养费包括教育费如何给付。不和子女共同生活一方对子女的探视问题。
- 4、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的分割。
- 5、一方有困难另一方实施经济帮助的具体时间，内容包括无房屋产权无房可居一方的居住问题如何解决。
- 6、关于离婚损害赔偿问题。对一方有法定过错的即重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 7、违反协议的责任。签订离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 必须双方自愿。非自愿采用威逼、胁迫手段签订的协议的财产分割等部分的协议是无效的。比如对财产协议的某部分不签就要杀害对方、或对方的亲属，被逼方无奈签署的部分。

(2) 应由双方亲自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

(4) 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包括子女的利益。如有的协议中以抚养费为筹码，约定放弃探视权不付抚养费，这一条款因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

(5) 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条款。

(6) 协议应当履行，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履行。经过法院认可，一方不执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篇四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申请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应当在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的离婚申请书时，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 本人的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

(三)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四) 申请离婚的双方当事人的近期免冠照片各两张。

办理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如果是现役军人离婚，应提交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的同意决定和介绍信。

如果是港澳同胞，应当到原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如果原婚姻登记机关找不到其结婚档案，而本人的结婚证又丢失的，可到办理结婚登记时居住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出具原在该地居住的户籍证明，并由双方当事人出具在该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过婚姻登记并经公证的声明书及内地亲友出具的保证书。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离婚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起，解除夫妻关系。

离婚协议推翻的法定条件篇五

深夜,一名中年男子被杀死在上海市区的`一个绿化带里.根据查获的死者物品和犯罪嫌疑人的交代,案情眼看就将真相大白.

作者：金昕作者单位：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刊名：法律与生活英文刊名□lawandlife年，卷(期)：“”(12)分类号：关键词：